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福”）基于运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增资，将山东中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590 万元变更为 247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53%变更为 55%；自然人股东曹文林的认缴出资额由 1050 万元变更为 1665 万元，其持股比例由 35%变更为 37%；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仍为 360 万元，出资额不变，其持股比例由 12%变更为 8%。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迪建东是该子公司的股东之一天津中福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曹文林是该子公司的股东，因此迪建东、曹文林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需报肥城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3号星企一号园区研发楼628-3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六道3号星企一号园区研发楼628-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迪建东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

关联关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迪建东为公司董事

2. 自然人

姓名：曹文林

住所：江苏省江都市工农东路东园新村 X 幢 XXX 室

关联关系：曹文林为公司董事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融资方式出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55%。实缴时间不晚于 2042 年 3 月。

（二）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基于运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590 万元变更为 247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53%变更为 55%，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曹文林认缴出资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1665 万元，其持股比例由 35%变更为 37%；合伙企业股东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仍为 360 万元，其持股比例由 12%变更为 8%。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名称：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康汇大街 57 号

经营范围：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压力管道安装，环保设备、非标设备、石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换热设备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环保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计、制造、安装，机电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产品除外）研发，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空气净化工程处理，噪声处理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

钢结构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公司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性质
1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	53.00	1590.00	境内法人
2	曹文林	1050.00	35.00	1050.00	境内自然人
3	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	12.00	0.00	合伙企业
合计		3000.00	100.00	2640.00	-

本次增资后公司及其他投资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人性质
1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5.00	55.00	2475.00	境内法人
2	曹文林	1665.00	37.00	1665.00	境内自然人
3	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	8.00	0.00	合伙企业
合计		4500.00	100.00	2640.00	-

（四）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山东中福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1#~5#车间

建设地址：肥城市高新区安永路以南，康汇大街以西

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楼号	结构体系	建筑面积m ²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M)	面积详细	阁楼（机房）	层数（地上/地下）
1#~5# 车间	钢结构	17498.000/0.000	15.3m	17498	0.0000	工业建筑 1/0
建筑总面积：17498.000 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非标容器 1500 吨 / 年、环保设备 800 吨 / 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 1000 吨 / 年。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环评批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已完成施工，正在竣工验收。

(2) 项目主要投入情况

公司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生产制造，为增强配套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供应的能力，山东中福投建了新厂房，项目主要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元）
1	土地购置	11,992,598.02
2	厂房钢结构	11,560,000.00
3	厂房土建工程	16,630,000.00
合计		40,182,598.02

增资资金用途不涉及土地购置款、厂房钢结构款。公司于2019年10月与扬州市江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9,350,000.00元，公司于2020年6月与扬州市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建增项），合同金额为7,280,000.00元，新建厂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合计为16,630,000.00元。新厂房产于202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上述厂房土建工程款应付账款金额为8,672,129.98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厂房土建工程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元增资子公司山东中福后，用于支付部分厂房土建工程款，确保公司设备产能提高，进而提高配套供应技术服务和环保设备的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增资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山东中福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4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用现金认购山东中福新增注册资本885万元，持有山东中福股权比例变更为55%；自然人股东曹文林用现金认购山东中福新增注册资本615万元，持有山东中福股权比例变更为37%。；合伙企业股东天津中毅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认购本次山东中福新增注册资本，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8%。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风险可控，公司将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可持续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